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 041 号

当事人名称：黄顺娇

经营者：黄顺娇

类型：无照经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所/经营场所：[REDACTED]

2020年04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位于[REDACTED]销售的蔬菜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菜心和小白菜”。2020年05月13日收到编号为No:食监2020-04-2239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检，菜心的联苯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以及编号为No:食监2020-04-2238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检，小白菜的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我局于2020年05月14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心和小白菜”。

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心和小白菜”的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04月22日从[REDACTED]购进的“菜心和小白菜”，采购该批次的“菜心”



共 32 斤，购进单价为 ■■■元/斤，销售单价为 ■■■元/斤，当天已售罄（含抽样的 5 斤），采购该批次的“小白菜”共 35 斤，购进单价为 ■■■元/斤，销售单价为 ■■■元/斤，当天已售罄（含抽样的 5 斤）。购进的档口均为流动档口，当事人只提供了“小白菜”的白条进货单，无法提供其它有效的索票索证资料。当事人表示不清楚以上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对涉案“菜心和小白菜”的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没有申请复检。

综上所述，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涉案“菜心和小白菜”货值合计 ■■■元，违法所得合计  $(2 - 1.3) \times 32 + (1.4 - 1) \times 35 = 36.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5 月 13 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No: 食监 2020-04-2239 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菜心”为不合格食品。

2、2020 年 5 月 13 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No: 食监 2020-04-2238 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小白菜”为不合格食品。

3、2020 年 5 月 14 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4、2020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5、2020 年 5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6、2020 年 5 月 20 日当事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7、2020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菜心和小白菜”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在我局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对当事人有关食品质量方面的投诉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考虑过罚相当的原则，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 36.4 元；二、罚款 2000 元。罚没合计 2036.4 元。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